

表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长兴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拟采购产品金额	13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长兴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46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国内品牌的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技术不成熟,性能不太稳定。在灵敏度、分辨率、操作性能等方面无法满足食品检测高分辨率、低检出限等指标要求。而进口品牌的产品在综合性能、技术稳定性、可靠性、操作性能、软件维护等各方面有较多优势,能满足采购人各项技术要求。 故建议购买进口设备。	
论证专家签字: 12121 陈海峰 吴利华 陈敏 潘晓艺	

表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长兴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拟采购产品金额	25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长兴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46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液-质-质), 在食品检测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国家标准中,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采用液-质-质法。目前国内品牌的产品在稳定性、灵敏度、仪器防护等级、操控性、软件工作等方面存在缺陷, 不能满足食品检测需求。进口品牌仪器设计先进, 技术性能稳定, 灵敏度高, 稳定性好, 经久耐用。软件工作操作方便。较国内品牌有明显优势。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 故建议购买进口设备。 论证专家签字: 吴利华 江卫青 陈海峰	

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长兴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超纯水机
拟采购产品金额	2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长兴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46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超纯水机是实验室中各种生物活性物质的提取纯化分析、各种有机物和无机物的含量分析等检测仪器工作的必备设备。经过对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的技术对比，确认目前只有进口的超纯水仪设备能满足产水达到痕量水平。痕量有机物水平、去除挥发性有机物，产水中的污染物达到痕量水平是完成上述这些分析检测实验的基本保障，故建议购买进口设备。	
论证专家签字： 112123 陈海峰 吴研 凌晓艺	